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 编/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理论 · 法规 · 案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知识产权法/刘春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36-4545-8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81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427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45-8/D·4263	定价:24.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11 月

前 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 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 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 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导 读

一、课程内容体系和教学要求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总称,虽然关于它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方法,但是,它作为民事权利的属性则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的。人们之所以把知识产权归于民事权利,是由于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最基本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无不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如民事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权利救济等等,它是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分割。如果抽掉民事规范和制度,脱离民法的基本原则,知识产权必将没有适存的余地。反之,如果民法的内容不包括知识产权,民法也必将是不完整和不科学的。

虽然知识产权作为财产权具有民事权利的一般的抽象属性,但也不可否认,其内容和特征既不同于物权,也不同于债权。知识产权的产生前提是以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和工商业标记形式出现的有形无体的“知识”,它是对“知识”的控制、利用和支配的法定权利,与以“行为”为对象的具有相对性的债权的区别比较明显,而与同为绝对权的以“物”为对象的物权也存在着诸如权利对象、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的效力、权利的实现以及权利的存续期限等方面的区别。也正因为如此,通常有人认为知识产权是特殊的民事权利,同时在法学教学的课程编排体例中也经常将知识产权法单列于民法之外,实际上,如果抽取了民事权利的一般属性,任何类型的民事权利都是特殊的,除知识产权外,物权、债权等也莫不如此。所以说,称知识产权为特殊民事权利并不正确。目前我国正在酝酿编撰民法典,不管其体例如何,是否将知识产权包含进去,都只是立法技术上的问题,并不能改变其民事权利的本质属性。在法学教学中也是同样道理,知识产权法是民法学的一个有机部分和分支学科,但由于其相对的重要地位和习惯原因,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它作为十四门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和民法学并列,其实这不过是个课时的安排问题,并不是学科的体系结构问题。

学习知识产权法除了要求学生应当掌握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尤其是民法总论)之外,作为民法分论之一的知识产权法在课程上也有其自身相对独立的内容体系和教学要求。它一般应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知识产权总论,主要阐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对象、分类、性质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和现状等一般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著作权法,包括著作权法概述、著作权的对象、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著作权的主体、邻接权、著作权的转移和利用、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的保护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等内容。

第三部分专利法,内容有专利制度概述、专利的对象、专利权的主体、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批制度、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专利权的保护等。

第四部分商标法,其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商标法概述、商标权的取得、商标权的概念、使用许可和转让、注册商标无效、商标权的保护和商标管理等。

第五部分其他知识产权,其中最主要的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其内容重点讲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除此,本编还应包括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新品种等有关内容。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即国际保护问题,主要的有以下一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者的国际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在上述的诸多课程内容中,教学的重点应当在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合称工业产权),尤其应该掌握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各自的对象、主体、内容、权利取得、行使及限制、权利的保护等。至于第五部分中的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概念、不正当行为和法律责任和第六部分中几个主要的国际公约的基本内容也应当予以掌握。

二、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法尽管有其自身独特的相关法学理论,但是,不可否认,它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自然人、法人间大量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民事活动必然直接涉及有关具体的法律法规,并将其作为行为准则,司法机关也更需要这些法律法规作为司法裁判的规范,而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则直接事关国家的重大利益,所以,各国无不重视其知识产权立法。

为了保护工业产权,1883年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等国家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该公约后成为国际间保护工业产权的基本公约,它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等基本原则。一百多年来,该公约经过多次修改与完善,已适用于越来越多的国家,目前其成员已达一百多个。1886年,出现了国际间保护著作权的多边条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1952年,主要由美国发起签署的《世界版权公约》,表现了英美法的特点,如实行非自动保护原则、不保护人身权等,由于后来更具广泛性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TRIPs)规定凡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必须

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关于保护作者权的规定,实际上使得《世界版权公约》作用日益衰弱。1961年,为保护作品的传播者和解释者的权利,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发起在罗马签订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者的国际公约》(下称《罗马公约》)。尽管有以上相关的多边国际公约,但这些公约在新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不能适应和满足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保护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要求,因此,美国极力主张在关税和贸易的总体框架之下解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通过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纳入整个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技术转让的、所有经济交流的总体框架范围之内,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覆盖在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各个方面之内,进行一体化保护,统一保护标准。TRIPs作为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之一,于1994年4月15日由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在摩洛哥签署并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时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取代了关贸总协定。TRIPs的缔结对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间的知识产权相互保护产生了重大影响,该协议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更为广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效力更为强化,对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措施和具体手段也更为明确。

我国于清末时,由于变法图强的需要曾建立近代法制,其中也包括了知识产权制度,如1908年光绪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04年颁布《商标试办注册章程》,1910年则颁布了内容较为完备的《大清著作权律》。这些法律由于清廷不久后覆灭而历时短暂,但对后世却产生了深远影响,相继被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继承或修改完善继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为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长期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直到上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时才着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并于1983年、1985年、1991年和1993年先后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分别称《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应地国务院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也制定颁布了《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85年,我国参加了《巴黎公约》,1992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还先后参加了一些著作权、邻接权、专利和商标等专门条约。1992年和1993年,我国先后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了修改,在2001年12月我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即2000年8月和2001年11月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改,2001年11月同时也对《著作权法》作了修改,这些重大的立法活动使得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符合了世贸组织的要求,能够顺利地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在著作权法和工业产权法方面,我国还颁布实施了不同层次的各种条例、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在其他知识产权方面也颁布实施了大量法规,如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1年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

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除此,我国在 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规定了第三节知识产权,199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第七节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确立了其刑法保护,这两部基本法和前述所有这些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和一些司法解释,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共同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渊源。

三、本书的体例设置和学习方法

本书根据知识产权法课程内容体系和教学要求,按总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和国际公约等各专题分类选取在我国目前现行有效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并在每个法律法规的每章列出研习的重点,必要时简要阐释法理,以帮助读者能紧扣条文的要领,同时为更好地联系实际,便于读者对这些法律条文在实践中的适用有感性的直观的认识,在相关章节附录有关比较有影响的案例,从而使得法理、法条和案例能在整个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宏观框架下有机结合,互为释明,对读者尤其是初学者学习知识产权法应该说是极大的益处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法律就是对现实生活的高度抽象概括,每一个法条的存在都应该有它存在的现实需求和法理基础,而绝不可能是立法者的空穴来风,所以,国外的许多法律,其每一具体条文都有详细的立法理由书,以便于人们理解该法条的由来、目的、正当性,也便于在该法条遇有争议需要解释时能得以探究立法原意而被正确适用,同时也为该法在日后社会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时提供考量的基础。在我国,目前虽然一些专家的立法建议稿开始有这方面的尝试,但正式的立法并没有这样做,这对我们学习法条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困难。由于立法技术和法学理论上的某些原因,一些法律条文并非无瑕可击,但这也在所难免,尤其在知识产权的有关立法中,由于发展历史短暂,新型课题众多,虽为适应入世我国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都已作了相应的修订,但是许多问题仍有探讨的余地。法律的条文虽可理解为人们行为的准则,但实际上它并不一定就是真理的圭臬,从法学的构建和法治的建设来看,应该是法学理论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法律实践检验法学理论,而不是反过来,法学理论仅流于对现行法律条文的机械注释,这一点是尤其要提醒初学者注意的。所以说,学习研究法律科学,法律法规的作用固然十分巨大,但丝毫不能忽视理论的学习,否则只能是低水平的实用主义。本书的编撰者建议:阅读本书的知识产权法律条文时,以本书提示的研习重点为纲要渐次展开,以点带面,既能抽象到相关的法学理论,尤其要置其于整个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之下,又能具体到相关的实践案例,学会举一反三融会贯通,能够以批判性思维模式思考问题,这样才能真正有助于自己知识产权法学素养的提高和实践能力的加强。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1988.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7.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定的决定(1994.7.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1994.9.29)	(9)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第二部分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1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2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1.28)	(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2.20)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12.17)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0.11.22)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2.10.12)	(36)
案例评析	(39)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第三部分 专 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6.15)	(53)
专利代理条例(1991.3.4)	(70)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1999.1.6)	(7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2001.12.17)	(77)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01.12.17)	(79)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2002.7.25)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规定(2001.6.7)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6.22)	(90)
案例评析	(93)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第四部分 商 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107)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1999.12.2)	(11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8.12.3)	(117)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1998.12.3)	(11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4.17)	(12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2003.4.17)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1.2)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1.12.25)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12.25)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0.12)	(128)
案例评析	(131)
司法考试专栏 4	(4—1)

第五部分 其他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3.20)	(14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01.9.18)	(148)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代理规定(2002.12.30)	(155)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12.30)	(156)
司法考试专栏 5	(5—1)

第六部分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7.14)	(159)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4.15)	(16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7.14)	(18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9.10.2)	(197)
世界版权公约(1971.7.24)	(212)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1961.10.26)	(22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10.29)	(227)
专利合作条约(1970.6.19)	(22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7.14)	(24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6.27)	(257)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6.15)	(264)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89.5.26)	(271)
参考书目	(277)
司法考试专栏 6	(6—1)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研习重点

本节前三个条文分别规定了公民(自然人)、法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受法律保护,以其立法体例设置确立了这三种基本的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的地位,实际上只是起一种宣示性的作用,现实操作意义不大。从目前的立法体例看,我国的知识产权,主要是靠单行法来施行的。本节最后一条主要规定公民的发现权,但发现权并不具私权的性质,究竟是否属于知识产权,似有重新审视的必要。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研习重点

此部分司法解释主要规定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取得和归属问题,但这些规定出台较早,比较原则,在我国当时还无完善的知识产权单行法时,起到了应急的作用,现在虽然仍然有效,但目前我国已有更为详尽的操作性更强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或细则可供适用。

第四部分 民事权利

(三)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问题

133. 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134. 2人以上按照约定共同创作作品的,不论各人的创作成果在作品中被采用多少,应当认定该项作品为共同创作。

135. 合著的作品,著作权(版权)应当认定为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

136. 作者死亡后,著作权(版权)中由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受到侵犯,继承人依法要求保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37. 公民、法人通过申请专利取得的专利

权,或者通过继承、受赠、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专利权应当由国家专利局登记并公告,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公告之日起转移。

138.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研习重点

本节共规定了以下7个罪名即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和处罚,重点应掌握假冒注册商标罪和侵犯著作权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学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

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条例

(1995年7月5日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研习重点

TRIPs 协议中第三部分知识产权执法的第四节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对成员的海关当局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有详细的规定,比如海关当局中止放行等。我国为顺应 TRIPs 要求,也加强了海关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本条例,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并确立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

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制度,同时确立知识产权权利人自愿向海关备案的制度,以便海关对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 案

研习重点

知识产权人欲寻求海关保护,必先向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本章对备案申请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作了要求,如申请书应具备的内容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等,同时对备案申请的准予、生效和有效期及有效期内备案内容的变更

等也作了明文规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等;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件的复制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制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制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7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

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申 请

研习重点

与前述备案申请不同的是,本章规定的是当知识产权人发现权利被侵犯时向海关提出保护的申请,该要求保护申请应建立在备案申请的基础上,其还应具备其他一些条件,如侵权嫌疑人的状况及其侵犯权利人已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初步证据。如要求海关提供保护但未曾备案时,则可在提出保护申请的同时提出备案申请。本章第14条对申请人也规定了担保金制度,以免错误申请对侵权嫌疑人(或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不当损害,此点与TRIPs第53条基本要求吻合。

第十二条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三条 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

(二)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

(三)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